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大寺综执简决字(2022)第134号

相对人	赛米·牙库甫	年龄	50岁
你(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梨双路梅江康城,实施未经许可占道摆摊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100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2年8月29日			
相对人签字:	赛米·牙库甫	办案人签字:	张成 胡俊彦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